13

陕西众泰慈善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

**第一章 总则**

 第一条 陕西众泰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本会)作为非公募组织，广泛动员企业、国内外基金组织、民间团体以及个人等自愿捐赠，汇集各类社会资源，资助公益文化事业。

 第二条 根据本会章程规定，本会遵从捐赠人的意愿为其设立本会下属的专项基金，并根据捐赠人的喜好兴趣将捐赠款投向指定文化项目。

 第三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，维护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会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文化事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国务院“国发[2000]41号”文件精神和本会章程，制定本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(以下简称本办法)。

 第四条 在本会设立的专项基金受法律保护，本会和本会工作人员不得私分、侵占、挪用专项基金。

**第二章 专项基金资金来源**

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，是指本会依法受赠的、并按捐赠人意愿投向指定文化项目和用途的合法捐赠款。

第六条 专项基金资金来源：

(一)国内外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；

(二)专项基金实现的增值收入；

(三)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三章 专项基金理事会**

 第七条 专项基金理事会是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的决策机构，由基金发起人和其他理事及本会特派理事共同组成。基金发起人可以作为基金长期不变的理事会组成成员，并为专项基金事务的核心决策人。

 第八条 专项基金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需经本会理事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。

 第九条 专项基金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，副理事长若干人，理事若干人，或秘书长一人。理事长、理事由基金发起人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，本会有至少一个席位制理事。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任。

 第十条 凡同意专项基金章程，热心文化艺术事业，并能够积极参加基金组织的活动、承担并完成专项基金理事会交付的有关任务的

海内外社会各界人士，提出申请并经专项基金理事会同意，报本会理事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均可成为专项基金理事。

 第十一条 基金理事有参与和监督基金各项工作的权利；有参加基金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；有遵守基金章程、执行理事会决议、积极完成基金分配任务的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理事会的职责：

(一)制订和修改基金章程；

(二)选举产生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(三)审批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预决算；

(四)决定基金资助项目及用途检查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；

(五)增加和罢免理事、秘书长、副理事长；

(六)决定基金其他重要事项。

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由基金理事会负责，本会有权对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进行监督。

**第四章 专项基金使用**

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为特定捐赠款，本会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后，设立专项基金专用账户。本会开据捐赠票据给捐赠人，根据国务

院“国发[2000]41号”文件规定，凭本会开据的捐赠票据，捐赠人可以享有公益性捐赠的税务优惠政策。

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支出须有基金理事会决议和基金理事长签字。专项基金使用范围应在专项基金章程所涵盖或规定的范围内，不得用于超越章程范围外的支出。

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设独立的银行专用账户，实行独立核算，单独建帐，财务工作由本会财务部门负责。

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须遵守本会的有关财务制度、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。

**第五章 专项基金保值和增值**

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保值、增值工作由专项基金理事会负责运作，基金理事会应按照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实现专项基金的保值和增值。

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可以存入金融机构收取利息，也可以采取购买债券和其它保值、增值方式，但不得用于风险投资。

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理事会也可委托本会对专项基金的保值、增值工作，本会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对专项基金的保值、增值工作。

**第六章 管理监督**

第二十一条 本会对专项基金的管理：

(一)提供法律保障：捐赠本会设立的专项基金均受法律保护。

 (二)免费提供服务：本会为捐赠本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提供免费的专业财务服务，以确保专项基金使用的畅通和规范。

(三)实施财务监督：确保专项基金用于其章程规定的范围。

 第二十二条 本会对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专项基金理事会和基金捐赠人对专项基金支出情况的查询，给予及时如实答复。

第二十三条 本会每年向专项基金理事会递交财务年度汇总表。

 第二十四条 如因本会违反本会《章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导致专项基金遭受损失，本会将责成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 第二十五条 本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对专项基金账户进行财务决算，以确保专项基金的延续性和捐赠人的权益。

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及基金理事会成员不得有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，或借本会的名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。如有违反，本会有权终止专项基金的运作，直至取消专项基金的设立。

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(包括固定资产)不足人民币十万元且不足时间持续一年以上时，本会将对专项基金进行清算。清算后，剩余资产归本会所有，专项基金自行解散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和修改权归本会。